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兩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指示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申請)。

如閣下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士及／或關連人士除外)，並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身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作出指示，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1.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籍人士。

則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內指「**白表 eIPO**」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職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倘閣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閣下亦可申請供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股份。

2. 採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如閣下是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欲使閣下的申請獲優先處理，閣下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可優先認購不超過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0%。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28樓2815-2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波斯富街18號
	柴灣分行	柴灣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英皇道分行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蕙苑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 土瓜灣道80號N
	紅磡義達工業大廈分行	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 又一城LG256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 東港城10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下列時間在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我們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6樓F室領取。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a) 按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應以其名義提出申請。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填寫表格，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於下文「6. 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 (e)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資料及陳述，且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閣下同意本集團、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無意申請、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名。
- (B)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簽名。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閣下股份戶口的授權簽名。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加簽閣下的授權簽名。

簽名、簽署人數目及蓋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如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之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及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5. (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無論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均被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 (v) (如該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列載者外，將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該人士同意本公司、其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股份發售之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諮詢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諮詢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申請受益人之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xv)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xvi)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我們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同意履行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一切事宜。

(d)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概無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倍數之申請將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本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扣減。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本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e)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之人士。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持有之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h)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一種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i)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6. 提出申請的時間－(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ii)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所載的條件，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6. 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c)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的「6.(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一經全數支付有關以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聲明，以白表eIPO發出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股款時，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

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無法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無法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後，閣下即被視為實際上已提出申請而不應遞交另一申請。見下文「7.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必須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必須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c)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提示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就上述申請須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6.(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截止。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上述網站取獲一個付款參考編號，表示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當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d)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秘書陳穎女士，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6樓F室。

(e) 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者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申請人務請垂注，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7.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a)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或

(b) 倘閣下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士及／或關連人士除外），並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指示，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倘閣下以個人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人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5. 重複申請」一節。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是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010.07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言）。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

(a) 刊登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ingfaigroup.com）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b)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者實現，或任何申請據此被撤回或有關之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之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之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透過網上申請予以閣下：

- (a) (i) 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ii) 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之申請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 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 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之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間之差額而退還之申請款項(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按上文「9.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刊登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須載入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該等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

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10.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一節。

退回申請股款

若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突發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申請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